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3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1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1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31,332,88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35%;2011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1,876,681,351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36%。

2011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通行服务收入(元)	2011年8月份	2010年8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1年1-8月份	2010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7,810,060	68,422,431	-0.89	523,940,378	513,504,493	2.03
昌樟高速(含昌傅)	60,175,137	63,303,382	-4.94	484,748,235	493,858,422	-1.84
昌泰高速	52,217,640	66,167,932	-21.08	449,917,466	509,626,073	-11.72
九景高速	36,457,572	31,578,064	15.45	285,895,546	244,040,666	17.15
彭湖高速	1,890,863	/	/	16,253,944	/	/
温厚高速	12,781,613	15,439,031	-17.21	115,542,252	119,475,618	-3.29
银三角互通立交	/	4,763,800	/	383,530	41,526,995	/
合计	231,332,885	249,674,640	-7.35	1,876,681,351	1,922,032,267	-2.36

注:1、彭湖高速于2010年9月16日通车运营;

2、银三角互通立交收费站已于2011年元月底正式撤销,停止收费。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于2011年9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分别为:鼎利A、鼎利B,代码分别为:150039、150040。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1年9月14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1元,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鼎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80元。上市首日以鼎利A、鼎利B分别的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0.88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8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58号)备案批准,公司将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金融市场情况,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人民币6亿元),其中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将发行金额共计面值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6天(详情见本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公告和有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5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wsc.com.cn)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预案》,拟通过向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股东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资产评估结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它未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吸收合并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国都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必要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公司将在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吸收合并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24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2%;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244,24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28%。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1年9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柜面方式)、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方式)、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设证券(柜面方式)、华泰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中信建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1年9月1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信建设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的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的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9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参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天津银行等三家银行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1年9月16日起通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天津银行"、"东莞农商行"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相关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天津银行: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只基金。

2、东莞农商行: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计20只基金。

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计19只基金。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3只基金有关定投的限制,请参见本公告"十一、特别提示"。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1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的业务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1)天津银行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2)东莞农商行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债券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债券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3只基金的定投限制,请参见本公告"十一、特别提示"。

八、扣款方式

1、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为T+3日)到相应销售网点查询有关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一、特别提示

1、自2010年7月13日起,嘉实主题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2011年9月)》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2、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关于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的公告》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3、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关于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4. 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温州银行暂不办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二、业务咨询

1、天津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网址:www.bank-of-tianjin.com

2、东莞农商行客户服务电话:0769 961122,网址:www.drcbank.com

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579 96527 ,4008096527,网址:www.czcb.com.cn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1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8月8日至2011年9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9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035		
份额级别	嘉实信用债券A	嘉实信用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44,091,742.39	2,320,620,229.37	3,664,711,971.7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6,068.99	983,626.01	1,229,69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44,091,742.39	2,320,620,229.37	3,664,711,971.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6,068.99	983,626.01	1,229,69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44,337,811.38	2,321,603,855.38	3,665,941,666.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5,008.90	25,008.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11%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佳创视讯

(二)股票代码:30026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6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1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15层01-08、16层04、05

联系电话:0755-83571200

董事会秘书:朱伟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帅晖、洪金永

发行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1-03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豪科技所持同方人环51%股权的议案》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是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90)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承接人工环境系统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35358万元,公司持有其40.964%股权,泰豪科技持有其51.004%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1,247.13万元,净利润1955.18万元,股东权益为43,848.45万元。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整体规划,推动泰豪科技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主业,同意公司收购泰豪科技所持有的同方人环51.00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同方人环91.968%的股权;同意以同方人环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经营收益按权益比例归泰豪科技享有,据此确定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3,079.07万元。

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详情,投资者也可参阅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日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同方国际有限公司1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13厂)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军工713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续保。

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1—03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因经营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同方国际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再行单独审议。

●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为下属同方国际有限公司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同方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美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38.8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8.4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4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0.54%。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多媒体产品海外市场不断拓展,为进一步利用境外资金,合理降低相关财务成本,同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际")拟向招商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贷款,并拟申请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9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同方国际向招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同方国际于2008年9月由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esuccess")在香港出资100万港币设立;2011年4月,公司在购买Resuccess所持同方国际全部股权的同时,对同方国际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同方国际注册资本达1000万美元,成为公司直投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多媒体业务的海外业务平台。

截至2011年6月30日,同方国际资产总额为46,581万元,负债总额为38,981万元,净资产为7,599万元,资产负债率83.7%。2010年,同方国际完成销售收入139,131万元,2011年1-6月,同方国际完成销售收入74,20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因经营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同方国际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再行单独审议,为此,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并认为,同方国际本年度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而相应地增加了贷款总额,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经营安排,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38.8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8.4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4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0.5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1—03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军工713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续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为下属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军工713厂)3000万元贷款提供续保。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军工713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38.8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8.4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4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0.54%。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军工713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了担保,现该笔贷款已经到期,公司拟为其提供续保。

2011年9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军工713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续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军工713厂)原名称为江西无线电厂,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为我公司持股100%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军用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该厂自我公司于1997年并购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2011年6月30日,713厂资产总额为60,587.62万元,负债总额为10,382.98万元,净资产为50,204.64万元,资产负债率17.14%。2010年,713厂完成销售收入42,365.63万元,2011年1-6月,713厂完成销售收入13,669.4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经营安排,713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势头良好,且本次贷款担保属于续保,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38.8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8.4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4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0.5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隆华传热

(二)股票代码:30026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3、住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4、联系人:张国安

5、电话:0379-67891813

6、传真:0379-6789181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3、保荐代表人:张奇英、黄永华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5、电话:0755-83734558,0755-82960759

6、传真:0755-82960296

发行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